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1、我们同意聘任俞舸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俞舸先生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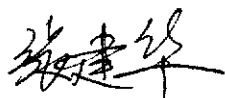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章程修改事项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华、戚啸艳、杨淑娥、狄小华

2018 年 1 月 23 日

签名：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1、我们同意聘任俞舸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俞舸先生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章程修改事项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华、戚啸艳、杨淑娥、狄小华

2018 年 1 月 23 日

签名：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 1、我们同意聘任俞舸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俞舸先生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章程修改事项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华、戚啸艳、杨淑娥、狄小华

2018 年 1 月 23 日

签名：杨淑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 1、我们同意聘任俞弼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俞弼先生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章程修改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华、戚啸艳、杨淑娥、狄小华

2018 年 1 月 23 日

